

证券代码：002703

证券简称：浙江世宝

公告编号：2020-016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浙江世宝	股票代码	00270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晓平	陈文洪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17 号大街 6 号		浙江省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17 号大街 6 号
电话	0571-28025692	0571-28025692	
电子信箱	ir@shibaogroup.com	ir@shibaogroup.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以提高汽车驾驶安全性和舒适性为使命，致力于为全球领先汽车集团提供安全、智能、节能、轻量化的汽车转向系统，努力把全系列车型的转向系统及关键零部件的研发和生产能力提高到具备国际竞争力的水平，并逐步向转向系统集成模块化关联的汽车关键零部件方向拓展。公司的战略目标是为全球领先汽车集团提供智能驾驶解决方案及产品。

公司是国内率先自主开发汽车液压助力转向系统、汽车电动助力转向系统的企业之一，力争在行业内率先实现智能驾驶技术与系统集成能力，保持公司持续发展的竞争优势。公司在汽车行业积累了超过三十年的系统配套经验，客户资源多元化并且国际化，是众多声誉良好的汽车集团的一级配套商，包括一汽集团、东风集团、江淮汽车、吉利汽车、北汽集团、奇瑞汽车、赛帕汽车、戴姆勒集团、金龙客车、长安集团等。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营业收入	982,370,362.06	1,133,097,729.85	-13.30%	1,154,256,267.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6,711,694.44	7,278,368.34	-2,527.90%	32,656,134.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3,462,281.87	-23,018,650.44	-740.46%	13,850,145.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00,748.05	-12,849,643.30	409.74%	-22,855,198.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38	0.0092	-2,532.61%	0.04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38	0.0092	-2,532.61%	0.04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1%	0.49%	-13.20%	2.21%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资产总额	1,975,196,092.31	2,045,077,333.85	-3.42%	2,104,424,460.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01,834,988.37	1,478,546,682.81	-11.95%	1,474,580,109.38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15,422,919.91	235,090,147.26	236,322,449.51	295,534,845.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19,820.98	-7,208,298.23	-16,361,424.73	-141,922,150.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782,806.50	-10,873,233.30	-20,113,429.09	-147,692,812.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18,473.71	25,875,200.97	21,397,736.69	25,546,284.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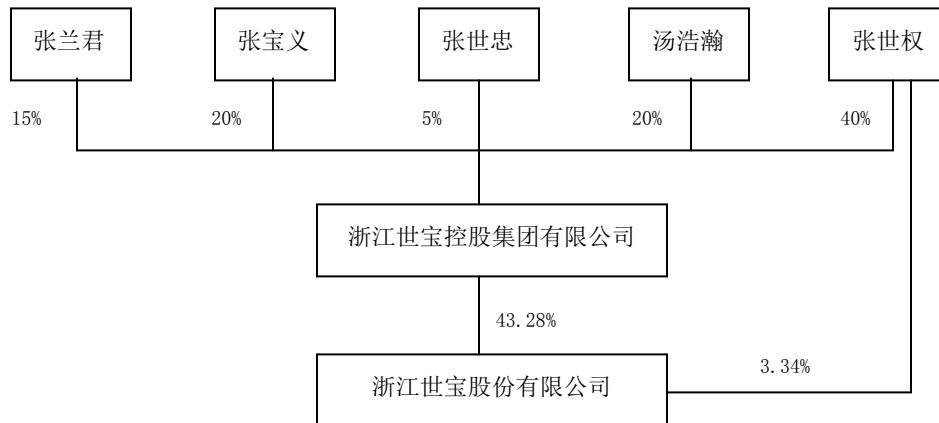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55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64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世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28%	341,786,098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7.49%	217,047,221			
张世权	境内自然人	3.34%	26,391,580	19,793,685		
李洪泉	境内自然人	0.82%	6,487,263			
陈文萍	境内自然人	0.12%	920,755			
金秀莲	境内自然人	0.10%	768,723			
李连香	境内自然人	0.07%	556,550			
董晖	境内自然人	0.07%	520,000			
叶雪銮	境内自然人	0.06%	498,100			
张灵干	境内自然人	0.06%	468,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浙江世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张世权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形。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 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受汽车行业整体表现不佳，本公司个别客户经营恶化导致相关供货协议无法履行及部分出口产品因出现质量问题暂停供货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982,370,362.06 元，较上年度减少 13.3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为人民币 127,405,462.04 元，同比减少人民币 57,153,627.19 元。公

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13.21%（2018 年：16.62%）。公司毛利率下降主要是受产品售价下降及成本上升的双重挤压综合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为人民币 124,329,014.21 元，同比上升 58.69%。公司销售费用上升主要是三包费增加所致，其中包括了部分出口产品出现质量问题，须承担的相关更换及返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为人民币 70,949,989.21 元，同比下降 1.49%。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为人民币 61,712,823.86 元，同比下降 7.14%，然而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同比上升。公司研发支出主要用于汽车转向系统的安全、智能、节能、轻量化的技术研究，保持公司持续发展的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为人民币 3,017,313.82 元，同比上升 775.15%，主要是增加了银行借款导致利息支出增加，以及存款利息减少综合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中人民币 15,214,440.01 元为政府补助。投资收益为人民币 1,209,913.87 元，同比下降 71.70%，主要是减少了银行理财产品的购买，导致相关收益减少。信用减值损失为人民币 -51,813,901.94 元（2018 年：人民币 -503.96 元），主要是计提众泰系公司、力帆系公司及湖北美洋等客户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所致。资产减值损失为人民币 -38,053,636.54 元，同比上升 1,009.41%，主要是计提为众泰系公司、力帆系公司及湖北美洋等客户准备的存货的跌价准备所致。资产处置收益为人民币 531,164.21 元，同比下降 95.54%，主要是无较大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为人民币 -8,287,243.66 元，同比下降 11,156.10%，主要是本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相应增加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导致本期递延所得税变动所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76,711,694.44 元（2018 年：人民币 7,278,368.34 元）。

2、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转向系统及部件	930,328,903.92	808,026,085.85	13.15%	-12.97%	-9.21%	-3.59%

3、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因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会计政策变更。

(i)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ii)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a) 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未对其评估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b) 公司作为承租人，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无影响。

(c) 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未对该租赁按照追溯调整法处理。

(d) 公司未对公司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追溯调整法处理。

(iii) 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张世权

2020 年 4 月 24 日